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资质〔2020〕17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对宁夏固原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 资质许可专项监管检查情况的通报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有关发电、配售电、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2020年8月，西北能源监管局根据国家能源局《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检查组对宁夏固原地区开展了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工作现场检查。现就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固原地区共有发电企业 7 家，其中包含火电企业 1 家，新能源企业 6 家；供电企业 1 家，增量配电企业 1 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18 家。本次抽查发电企业 3 家，供电企业 1 家，增量配售电企业 1 家，承装（修、试）企业 6 家。现场检查期间，检查组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询问谈话、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固原新合配售电公司以及随机抽取的部分发电和承装（修、试）企业开展了监管检查工作。被抽查的大部分企业能够按照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并及时将自查情况报送我局。从企业自查和现场检查情况看，在许可制度执行、保持方面，发电、供电、配售电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比较规范，在人员、财务能力等许可条件保持方面相对比较稳定，保持情况相对较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对许可制度的学习、理解与执行方面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还存在未能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及标准情况；其中在人员、机具设备、工程业绩等许可条件保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电力业务许可方面

1. 一定程度存在持证企业许可事项、登记事项变更滞后情况。

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到电监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检查发现，电力企业法定代表人交流力度大，变化较为频繁，由于多方面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情况较为常见。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 2019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才提交登记事项变更资料，未能按规定及时进行登记事项变更。

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相关要求，被许可人存在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供电营业区变更的须按规定办理许可事项变更。检查发现，发电企业执行许可变更情况相对较好，许可变更较为及时、规范；由于多方面原因，供电企业一等程度存在许可事项变更滞后等情况。

2. 部分持证企业存在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未及时变更情况

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对许可制度学习贯彻不到位、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不够，存在申请许可证或年检时，许可条件规定的主要管理人员填写随意，与实际不符；或申请许可证时按实际填写，但发生变化后不能及时向监管机构申请变更。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其生产运行、技术、安全和财务负责人与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所报人员相比，已经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并变更。固原中能振发光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其生产运行、技术、安全和财务负责人与申请许可证时人员相比，已发生变化，于2019年年检时全部进行了变更，但目前实际人员与年检时人员相比仍不相符。

3. 增量配电企业人员力量不足

对固原新合配售电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部分主要负责人员因所在股东单位工作调整等原因，已不在该企业承担相关职责；全职普通工作人员仅5人，长期以协议借工方式使用；内设机构不健全，财务部门未配备专人负责。人员力量配备不足、管理架构不健全，一定程度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方面

1. 普遍存在各类人员不能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管理办法》（电监会28号令）等有关规定中，按不同许可类别、等级，分别对技术及安全负责人、技术经济人员、持证电工、安检及质检人员、注册建造师等人数、职业资格有相应的要求。检查发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对许可制度学习不够，执行意识不强，长期忽视企业人员力量培养，再加上人员流动性大等原因，6家被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不同程度存在人员已经不能满足许可条件的情况。主要表现在技术、安全负责人实际岗位与填报不一致，职业资格不满足要求；技术经济人员、电工不满足许可条件人数要求；安全监督人员兼职、无质检人员等方面。

2. 不同程度存在机具设备配备不足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普遍存在现有机具设备不能完全满足2017版施工机具设备条件的情况。主要表现在部分企业机具设备数量不满足标准要求，未配备大型承装、承修及试验设备，部分设备老旧，机具设备档案管理和出入库管理粗放等方面。国家发改委36号令虽已取消机具设备配置条件，但企业施工机具配备不足直接影响其施工能力。

3. 劳务分包管理不规范

检查发现宁夏龙源电力有限公司承揽的恒光35千伏输变电工程，其中线路部分与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NXLYSBDSGDC190034；变电电气部分与宁夏森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NXLYSBDBDGC190030；合同中载明的劳务分包施工内容不清晰，部分超出了劳务分包的范畴；检查中调取的资料显示，施工范围部分试验业务通过劳务分包单位外委并垫付费用方式完成，劳务分包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4. 存在用户受电工程施工资质管理不规范现象

检查发现固原供电公司用户工程项目汇总表中，西吉县交通运输局4项、西吉县偏城中学1项、西吉县震湖中学1项和西吉县万德商贸有限公司1项共7项用户受电工程施工企业为宁夏宁通电力有限公司（下简称宁通公司，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三级）。经查，

固原西吉县供电公司存档业扩资料显示，以上工程受电设施相关试验报告及宁通公司许可证复印件（部分未加盖宁通公司公章）系由宁通公司施工人员提供，宁通公司有关负责人对上述情况并不知悉。上述问题暴露出固原西吉县供电公司业扩资料中施工方资质及施工实际情况审核把关不严，宁通公司在许可证管理、公司印章管理、人员管理及对外承揽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漏洞。

另外，宁夏北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夏万和欣电力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存在工程业绩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未建立工程业绩档案目录，存档资料中部分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

（三）其他方面

1. 电网企业市场开放度低

统计数据反映，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35千伏及以上网内工程共有2项，全部由其关联企业宁夏龙源电力有限公司承揽，市场占有率100%。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共有10千伏及以上用户工程504项，其中关联企业承揽106项，市场占有率21%。

2. 失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力度不足

检查发现，宁夏北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由于失信行为被列入黑名单，之后仍在承揽电力用户工程。供电企业对用户市场施工企业信用信息不敏感，实施联合惩戒

力度有待加强。

3. 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不及时

2019年6月17日信用能源发布信息显示，宁夏北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黑名单，至今未完成信用修复。

三、整改要求

（一）加强许可制度学习宣贯，提升许可制度执行力

各相关企业应结合本次专项监管，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许可制度和新颁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学习宣贯。重点针对许可条件保持、信用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加大整改力度，强化制度建设，提升许可制度在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的执行力，自觉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二）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维护公平开放的市场秩序

按照国家能源局促进电力营商环境优化等相关要求，电网企业要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规范电网工程和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行为。要进一步严格落实许可制度，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提高市场开放度，确保承装（修、试）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用户“获得电力”更加便利。

（三）进一步提高认识，构建企业信用管理新模式

各单位要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对信用体系建设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从企业自身出发，加强诚信教育，不断强化诚信

意识，提高企业诚信水平，以诚信建设成效促进企业经营发展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同时要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力度，通过对失信惩戒的震慑力，推动企业逐步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构建企业信用管理新模式。

请相关单位要以本次专项督查为契机，切实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对照通报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自查和查漏补缺工作，我局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管回头看检查。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